

军人的全家福

外公被人从战场上抬下来，是1952年的冬天。他费了老半天劲才明白，他已经离开朝鲜战场，彼时正躺在丹东的一家医院。

医生告诉外公，从负伤到现在，他差不多昏迷了两天，当时敌机投下炸弹掀起的石块，狠狠地砸在他的胸膛上，他的几根肋骨全部被震裂，口吐血，战友都以为他没救了。

外公在病床上躺了近两个月，终于拣回了一条命。他要求重返战场，可部队不允许，他的伤情只能退伍静养。部队问他有啥要求，外公说，回乡种地。

外公回到老家，当上了村委会主任，每天带领大伙拼了命地搞生产，说是用行动支持前方。村里有个后来成了我外婆的姑娘很倾慕他，让父母托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提了几次亲，外公直到一年后朝鲜停战协定签订才答应。

外公结婚后像变了个人，一下沉默了，经常遥望天边，一坐就是老半天。外婆叹气说，是不是不甘心，希望自己还在战场上？外公凝然点头。

外婆最懂外公，每当外公表情凝重就抚着他的胸口安慰：“好了好了，回部队的事情就别想了，等咱们有了孩子，让他接你的班吧。”

两年后，接班的孩子降生了。外公一看，没“带把儿”，叹了口气。

时间很快，转眼我母亲也快20岁了，有一天带回来一个憨厚敦实的小伙子，征求外公外婆意见。外公端详半晌，对小伙子说：“你们结婚我没意见，但有一个条件，结婚后，你要报名参军。”

母亲和后来成了我父亲的小伙子懵了好一阵，不知外公为啥提了这么一个古怪的条件，连旁边的外婆也嗔怪，哪有新婚就去当兵的。外公也不多言，转身从衣柜里拿出当年的军装穿上，胸前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几个字已经有些泛白了，眼里泪光闪烁地说了一句刻骨铭心的话：“家里要有人，家才安宁；国家要有兵，国才安定。”

父亲似懂非懂地点头：“我爱你女儿，我同意当兵。”

父亲在部队当了八年兵，转业时我已经可以带弟弟满山跑了。外公和父亲经常给我们讲军人故事，外公还不时从兜里掏出攒下的钱，叮嘱父母带我们兄弟俩去省城看军事展览。外公说：“多开开眼界，让他们都有军人梦！”

我的军人梦做到18岁变成了现实，参军成了一名真正的军人。临行前父亲对我说：“以前我也不理解你外公，总是想着部队，总是想着军人，图个啥。后来我当了兵，在部队接受了锻炼，终于懂得，每一个有血性有担当的男儿，都会以做一名军

人为荣，在军营这所大熔炉里锻造成钢，成为真正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我回敬一个标准的军礼：“做合格的军人，决不给外公和父亲丢脸。”

我在部队也当了八年兵，转业这年，比我小八岁的弟弟正好在大学读二年级。受部队召唤，他在大学报名参军。消息传回家，已是耄耋之年的外公外婆都感慨万千。外公说：“当年四川有位特级英雄叫梁云振，当别人都称呼他英雄时，他却说他不是英雄，‘真正的英雄没有回家’。说得多好啊，我们都不是英雄，只是尽了一个公民的义务和担当，才对得起千千万万牺牲了的军人。”

2021年秋天，弟弟突然接到父亲电话，说外公年纪大了，咱们一家三代军人20多年没有一张集体照，父亲专门请当地人武部门协调，帮弟弟从部队请假圆一个梦。

中秋节前，外公特别兴奋，他穿上了那身已经泛白的旧军装，和父亲、我们兄弟俩，面对镜头庄严敬礼。就这样，身着军装的我们留下了一张分外珍贵的三代军人全家福。

照片上的题字是：“家里要有人，家才安宁；国家要有兵，国才安定。谨此献给新中国成立七十二周年。”

红色川西

(组诗)

■符纯荣

红军走过的路

激流，浊浪
炮火，弹痕……

一颗子弹擦着耳朵飞过
充满热度的呼啸之声
八十七年了
依然带着迅雷不及掩耳的冲击力

硝烟次第散落，飞溅的浪花
仍旧绽放成当年那一朵
赝张的血脉
仍在将勇气和热血运送

翻山越岭，激流勇进
一条义无反顾的路
反复经历披荆斩棘、迂回停顿
但从一开始
就只有延伸，没有回头

大渡河

流水有无记忆？哗哗……
大渡河有自己的思考方式
所有知觉
保留住史册与文字的私密温度

一块块石头，一棵棵松木，抑或
一丛丛野草，一声声枪弹
阳光和命运冲刷着它们
风暴也曾如此频繁，直接

我知道，它一直在诉说着什么
我来的时候，河床依然稳固
波涛仍在起伏
时光温习过的诸多面孔，仍保持鲜活

我的面前，流水湍急
浪涛翻叠出高度
在横断山脉，一条河流将全部努力
深埋于岁月的影像中

安顺场

听导游说：大渡河流到这里
弯出来的优美弧度
刚好可以盛放某些朝代的精彩部分

比如——冀王落幕的悲叹
红军十七勇士的呐喊
一条小木船，至今没有停下来的冲锋

这是一个初夏的上午
水雾蒸腾，草木，砂砾和人的背影
隐现其间，宛若幻觉

是的，历史的真实和虚幻
难有边界。亦如激流，总会卷起白浪
替代冗长叙述和纷繁注解

泸定桥

十三根锁链，环环相扣
绷紧一段跌宕起伏的红色岁月

粗若碗口，质地坚实
一万二千只铁环
把两岸民生控系在一起
偶然而又必然地
打通共和国山重水复的路径

雪山就在不远处
为年度一年的坚守输送信心
轻风穿越峡谷，将光明的重量
化作凌空飞蹈的优雅

站在桥头，我看见夕阳西下
二十二勇士迎着枪炮前行的姿势
渐融化作漫天云霞

我看见，岁月如此静好——
从对岸过来的人
背着一小块夕阳，微微摇晃

■杨力

我的老连长

■杨金坤

战友林打电话告诉我，老连长去世了。

挂了林的电话，我匆匆忙忙驱车直奔老连长的家乡。一路上，我回忆起这几十年和老连长的几次相见，不禁双眼湿润。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应征入伍被分到新兵一连。我的新兵连连长姓王，他高高的个头，黑黑的脸膛，讲话时带有浓郁的河北唐山口音，其声如炸雷，我总有些怕他。一次训练时，我扭伤了右脚，王连长亲自把我背到团卫生队，一番检查后，骨头没事。王连长又把我背回宿舍，用毛巾给我冷敷。当时塞外温度极低，看到王连长双手被冷水冻得通红，我不敢言语，右脚不由自主地向后躲闪着。

“别躲！先冷敷再热敷，才好得快。”王连长的大嗓门把我吓了一跳。

第二年王连长转业，我和林去车站送他。王连长头戴军帽，身穿军装，只不过军帽摘下了帽徽，军装卸下了领章。没有帽徽和领章的映衬，王连长显得有些苍老，我眼睛一酸。“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别哭鼻子，在部队给我好好干！”王连长声音低沉如闷雷。

列车开动，我大喊一声：“老连长，以后我去看你！”我把王连长改成了老连长，王连长眼圈一红，迅疾扭过头去。3年后回家探亲，我特意绕道唐山去

难忘军旅情

■刘昌宇

每逢建军节来临之际，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当兵的那段历史。那些氤氲在岁月深处的温暖和怀念，常充盈于内心，让我久久难以平静。

18岁那年的冬季，怀着对绿色军营的向往，我告别父母，踏上西去的列车，来到了祖国的大西北——新疆，成了一名光荣的野战兵。

我所在的连队在天山北麓的大漠深处，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这里人迹罕至，气候条件极为恶劣。每年的十月，大雪就会如期而至，直到第二年的三、四月间，积雪才会融化。这里冬季的室外温度常常低至零下三四十摄氏度；而到了夏季，毒花花的太阳照在戈壁滩上，足有四五十摄氏度。

报到的第一天，正碰上连队野外拉练。虽然在新兵连训练过三个月，但一下连队，15公里的急行军、20公斤重的负荷，还是让我筋疲力尽，一身像散了架似的痛。晚上，洗过澡后，班长一边为我挑着脚底的水泡，一边跟我讲部队的光荣传统，热切地鼓励我扎根边疆，当好祖国的坚强卫士。

部队生活锤炼了我。记得刚下连队，在一次军事素质测试中，3000米长跑，我刚跑了不到400米，就气喘吁吁地放弃，再也不肯继续跑；在50米手枪速射中，也以零环的成绩，“震动”了全连。于是，连领导连夜开会，专门指定班长带我这个“城市兵”。班长一方面带着我勤练军事业务，另一方面给我找来《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名著，让我向保尔看齐。看完全书，保尔的英雄事迹深深地感染了我，那一刻，我暗下决心，一定要迎难而上，苦练军事素质，决不给连队抹黑。此后，我一切从零开始，踢

腿、走正步、实弹射击、野外拉练，逐一过关，不断地挑战自我。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奋起直追，我的军事素质突飞猛进，终于在年底的军体比赛中，以全班第一的成绩被评为“优秀士兵”。

部队生活是艰苦的。每天，当黎明的曙光刚从地平线上升起，我们就会在嘹亮的军歌声中，开始一天的晨练。半个小时的晨练之后，吃过早点，战士们又会在班长的带领下，骑上战马，巡逻在辽阔的军械线上，来回40公里。按部队纪律，不论风霜雨雪，无论中途发生什么变故，都必须当天赶回连队。记得当兵第二年的夏季，天气出奇的热。那天，和战友们正行进在茫茫戈壁滩上，我突然不适，猛地从马背上一头栽了下来！想不到的是，我随身携带的水壶也被受惊的战马一脚给踏破了。班长一边掐着我的人中，一边脱下车帽，为我扇风。当我吃力地睁开双眼时，班长赶忙拿起自己的水壶，一口一口地喂我喝水。一路上，靠着班长的那壶水，我强撑着赶路，并且在子夜时分，与战友们一同赶回了连队。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两年的军旅生涯结束了，在退伍晚会上，我们这帮老兵深情地唱响“送战友，踏征程……耳旁响起驼铃声”。听着这熟悉的旋律，想起即将挥别祖国的边关，即将与亲爱的战友道别，堂堂男儿，个个都眼含泪花，相拥而泣……

光阴荏苒，岁月有痕。如今，不论生活中面临顺境还是困境，我时常会想起那段当兵的历史。它既是一份荣耀，更是一种责任，常常激励着我不甘人后，以军人的勇敢和顽强，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书写平凡而坚实的人生。

橄榄绿，一代人的芳华记忆

■李仙云

提起我们“70后”青春年少时最流行的颜色，非橄榄绿莫属。那年头，谁若能穿一身军装，哪怕只有一顶军帽，都会引来大家艳羡的目光。在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入伍参军，简直是我们这代人梦寐以求的心愿。而那抹代表和平与安宁的橄榄绿，总会勾起一代人的芳华记忆。

家乡过新年有个风俗，要给孩子由里到外换上崭新的衣服和鞋袜。我们丫头片子红袄花裤穿得喜庆靓丽，男娃娃则清一色蓝衫灰裤。可邻居家最爱看“打仗片”的栓子，犟牛一样地跟妈妈死磨硬缠，一定要穿解放军叔叔那样的衣服。正好栓子大伯在省城工作，握着布票跑到百货大楼特意扯了几尺橄榄绿棉布。经极善女红的栓子妈一番裁剪缝制，新衣服就穿在了栓子身上，简直活脱脱一个“小兵张嘎”。平日里跟小伙伴玩耍时，栓子手里总握着一把木匠爷爷为他做的小手枪。配上这身衣服，栓子更是神气十足，被小伙伴们众星捧月围着，俨然一个“小司令”。

身壮如牛的栓子，高中毕业毅然参军去了条件艰苦的西藏，当了一名边防兵。多年后我回到家乡，从乡邻口中得知，栓子在部队曾参加过地震、水灾等多次抢险救灾任务，光获得的荣誉奖章就有好几十枚！我也为有这样的童年伙伴而自豪。

记得读初中时，有次去部队家属院找同桌玩，突然看到她晾晒的军装。那一抹橄榄绿，在骄阳里随风摆动，让我羡慕不已。眼一定是看到我望向军装时发光的双眸，她弹了一个响指，风一样跑到院子里取回衣服，灿然一笑

了老连长的家乡。一见面，我给老连长一个熊抱，老连长用力拍拍我的后背说：“好小子！经过三年的锻炼，结实了。”

“您比在部队时显老了。”我端详着老连长说。

“你今年21岁，我比你大19岁，40岁的人了，能不显老？”老连长哈哈笑着，反问我。

12年后的秋天，我去唐山出差，特意去看望老连长。老连长冒着小雨，踩着落叶从单位里走出来迎接我。看到老连长的一瞬间，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的脚步不再生风，头发不再亮泽，两眼不再有神，面部轮廓也明显松弛了。见我有些发呆，他问：“你的老连长老了吧？”我嗫嚅着嘴不知道说什么。

老连长60岁时，特意邀请我去参加他的生日宴。席间他感慨地说：“我在部队当了18年，入了党、提了干，是部队把我这个农村娃培养成为一名国家干部。回到地方我又工作了23年，如今退休了。回首这几十年，我还是最怀念在部队的日子。因为，我把青春都留在了部队，部队是我青春的见证，只有穿着一身军装，我才感觉自己年轻。”

经过3个多小时的路程，我终于赶到老连长的家。看到老连长的遗像，戴着没有帽徽的军帽，穿着没有领章的军装，正微笑着看着我。我端详着遗像，感觉王连长没有老，他正年轻。



军人风采。余海洋 摄

老兵爷爷们的『军功章』

■张金剛

提及军人、英雄，脑海中瞬间浮现出来的，是几位爷辈的老兵。他们没有惊天动地的伟绩，没有至高无上的荣誉，但那属于他们自己的特别的“军功章”，永远熠熠生辉。

大爷爷，父亲的大伯，一直是我家的骄傲。遗憾的是，60多年前，年仅32岁的他牺牲在了抗美援朝的异国战场，没留下任何以资怀念的物件。我未曾目睹大爷爷的光辉形象，但对他的崇拜与怀念，使我无数次在心里默默为他画像：高大、英气，眉宇间透着军人的坚毅。

志愿军开赴朝鲜前，大爷爷并未在应征之列。因他已经经历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参与祖国建设、娶妻生子。但军人的强烈责任感，让大爷爷义不容辞地挥别亲人和故土，踏上远去朝鲜的征程。

不知名的战役、不知名的山头，甚至连具体时间都不知道，大爷爷就这样将忠骨英雄魂埋在朝鲜。没有军功章，没有后代，只留下烈士陵园英雄碑上的一世英名：张宗恒。3个阴刻的小字，混在长长的名单中，与他的战友一起作为先烈群体接受瞻仰。但我每次到陵园祭奠大爷爷，都会一眼寻得他的名字，并郑重地抚摸、擦拭一番。这3个字，是这世上唯一能代表大爷爷的标志，也是历史颁给他最特别的“军功章”；镌刻着他不为人知的英名，铭记着他舍身卫国的功勋。

老罗爷，并不姓罗，只因背上那个大“罗锅”。每当他弯腰埋首从村里走过，总会有不懂事的孩子追着喊“老罗”。我小时候是这样，现在的孩子也是这样。但老罗爷并不生气，笑嘻嘻地拉着孩子们，坐在树荫下，似讲传奇故事一般颇为自豪地大讲这“罗锅”的来历。他的听众已经延续了几代人。

当年，年富力强的老罗爷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英勇顽强，屡立战功。压箱底的那些军功章，虽光泽已逝，老罗却奉为至宝。用他的话说，由于常年在战场上高枪实弹拼杀冲击，背负沉重的枪支弹药行军远涉，天长日久，便把自己高大的脊背压成了“罗锅”。事实是否如此，不得而知，但我宁愿相信这是真的。

复员后的老罗爷，由于年龄偏大又背着“罗锅”，不好娶亲，打了大半辈子光棍儿，直至娶到带仁孩子改嫁的老罗奶奶，才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他喜欢小酒儿一端，不厌其烦地对老罗奶奶讲他的英雄往事。最让老罗爷自豪的是，挽着老罗奶奶去领退伍老兵补助，逢人便讲“去找俺的孩子领钱去”。老罗爷把民政局的工作人员称作孩子。

老罗爷去世入棺时，胸前缀满军功章。因有“罗锅”，不便平躺，只好侧卧。老罗爷将青春奉献给革命、战场，背上的“罗锅”似一枚特别的“军功章”；虽弯却挺，弯下的是累累功绩，挺起的是革命精神！